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M 29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申訴專員審閱)

檔號：CP/G06/4 XXV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鏞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應邀出席者：申訴專員
趙慧賢女士, PDSM, PMSM

副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助理申訴專員1
翟瑞恒先生

助理申訴專員2
謝綺雯女士

- 列席職員** :
-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 總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及資源管理)3
余寶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主席致序辭

主席歡迎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副申訴專員蘇錦成先生、助理申訴專員1翟瑞恒先生及助理申訴專員2謝綺雯女士出席會議。她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請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的工作情況，以及讓雙方就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她提醒議員，是次會議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亦不會討論個別個案。

II. 申訴專員就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作出的簡報

(立法會 CRM 167/20-21(01)號文件)

申訴專員作出的簡報

2. 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公署的工作，詳情載於立法會 CRM 167/20-21(01)號文件第 I 部分，重點簡述如下：

(a) 在 2018-2019 報告年度，公署合共接獲 10 403 宗查詢及 4 991 宗投訴，並完成處理 4 838 宗投訴。公署完成了 12 項主動調查，而在公署提出的 253 項建議中，98%已獲接納並同意落實。

(b) 在 2019-2020 報告年度，公署合共接獲 8 581 宗查詢及 19 767 宗

投訴。在所接獲的投訴中，有 15 034 宗為同類主題投訴，大部分與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公署完成了 10 項主動調查，而在公署提出的 177 項建議中，98.9%已獲接納並同意落實。

- (c) 在 2020-2021 報告年度首 11 個月(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公署合共接獲 6 605 宗查詢及 29 095 宗投訴，而向公署提出的投訴大部分(即 24 838 宗)為同類主題投訴。公署完成了 7 項主動調查，以及正在進行 10 項主動調查。

討論

公署的工作

3.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過去兩年，向公署提出的投訴以倍數增加，此情況可能與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他詢問，在公署接獲的投訴當中，與上述兩項事宜有關的投訴所佔百分比為何。他亦要求公署提供資料，說明在工作量繁重的情況下公署仍能履行其服務承諾，是否因為人手有所增加，以及推行了其他措施。

4.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在 2019-2020 報告年度，公署接獲約 1 萬宗有關社會事件的投訴，這佔一個相當高的百分比。至於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投訴，由於公署只接獲約 700 宗相關投訴，這只佔一個低的百分比。她表示，透過精簡程序，加上職員努力不懈，公署得以在沒有要求增加人手以應付工作量的情況下達到服務承諾。

5. 就姚思榮議員所提公署如何處理匿名投訴和標準格式函件一事，申訴專員進一步回應時表示，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該條例》")，如申訴由匿名者提出，或相

關申訴人無從識別或下落不明，申訴專員不得對申訴展開調查。至於公署其時如何處理大量透過電郵發出，而大部分屬同類主題投訴的標準格式函件，公署已發出標準電郵，要求收件者提供其姓名和郵遞地址，公署才會就其投訴展開調查。對於未有向公署作出回應的申訴人，公署已終結其個案，並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主動調查

6. 柯創盛議員詢問，現時有何機制確保公署就主動調查提出的建議會妥為落實，令公署就主動調查付出的努力不會白費。

7. 申訴專員表示，根據現行做法，除了由公署定期監察有關落實建議的進度外，政府當局每年會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當中會就申訴專員進行主動調查後提出並在公署年報所臚列的建議作出回應。此外，相關部門/機構在落實有關建議方面的進度，亦受傳媒和立法會議員監察。

8. 關於公署展開主動調查的準則，當中涉及是否有其他機構進行類似調查一事，柯創盛議員要求申訴專員澄清，對於公眾關注的事宜，如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正跟進相同事宜，或相關部門正就有關事宜進行內部調查，公署會否暫緩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9. 申訴專員澄清，為免工作重疊，在決定是否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展開調查前，公署會確定：(a)會否有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成立，以查究/檢討有關事宜，或相關部門/機構會否進行深入檢討；(b)相關調查/檢討是否有未涵蓋的範圍須由公署跟進；及(c)相關的調查/檢討報告會否讓公眾查閱。

有關閒置天橋和"斷橋"問題的主動調查

10. 關於公署就有關閒置天橋和"斷橋"問題的主動調查所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定期檢視所有閒置天橋路段或接駁口的發展情況一事，周浩鼎議員詢問，有關的政府部門(即運輸署)有否告知公署有關落實上述建議的時間表；若否，公署會否繼續與運輸署跟進，以確保該署會妥為落實公署的建議。

11. 申訴專員表示，由於上述建議主要與設立一個定期檢視機制有關，公署不會要求運輸署就主動調查報告中所提的每個閒置天橋路段或接駁口，告知公署有關檢視相關進展情況的時間表。雖然如此，她察悉，在上述主動調查完成後，相關政府部門正就位於交通繁忙地區、並已閒置多時的接駁口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就推行相關發展計劃諮詢當區居民。她強調，公署會要求政府部門定期告知公署有關落實建議的進度，直至所有建議獲相關部門妥為落實為止。

有關滲水及冷氣機滴水事宜的主動調查

12. 主席表示，儘管公署早前已分別就冷氣機滴水 and 有關滲水的事宜進行主動調查，然而，有關問題仍然持續，以致市民仍有下列不滿：

- (a) 在大部分投訴個案中，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遲遲仍未進行有效的調查，亦未能確定滲水源頭；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處理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所進行的工作未見成效。

她詢問，申訴專員有否留意到，上述問題仍然存在；若有，公署會否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因為有關部門即使已採納公署的建議，但在處理有關事宜方面仍有改善空

間。此外，她要求公署提供資料，說明公署是否訂有機制，以告知市民有關落實公署所提建議的進度。

13. 申訴專員確認，在公署分別於2018年和2020年發表上述兩份主動調查報告後，公署一直就落實當中所提的建議，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進度。此外，公署亦會透過Facebook告知市民有關政府當局所落實的重要建議。

公署的2019-2024年度策略性計劃

14. 關於公署就2019-2024年度制訂策略性計劃，以期達到多項目標，當中包括提升其工作效率一事，柯創盛議員詢問，公署會否就市民向公署提出投訴的方式進行檢討，以期為市民提供更簡易的投訴方式，從而令公署更開明問責。

15. 申訴專員表示，公署一直向市民提供各種模式，以方便其提出投訴。根據現行安排，市民可親臨公署、透過郵遞、電郵、傳真或使用公署的投訴表格，向公署提出投訴。若投訴人難以透過書面方式提出投訴，他們可以致電提出投訴。公署在2019-2020報告年度及2020-2021報告年度的首11個月，分別接獲接近2萬宗及超過2萬宗投訴，顯示市民可簡易地向公署提出投訴。

全面調查

16. 盧偉國議員深切關注到，公署進行全面調查後得出的部分結論模稜兩可，或許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為此，他要求公署提供有關申訴專員及公署的角色和使命的資料。

17. 申訴專員表示，公眾期望公署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保持獨立、公正及客觀，兼且無畏無懼，而非公署所調查的投訴是否成立。就此方面，她強調，公署就投訴進行調查所得出的結論，完全是以事實及分析作為依據，

因此在2019-2020報告年度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投訴個案中，有超過60%的投訴個案是成立、部分成立、或儘管投訴不成立，但公署發現所涉機構另有缺失。

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就政府服務提出的投訴

18. 關於市民向公署投訴政府部門或利用2019冠狀病毒病為藉口，未有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或接納市民提出的要求一事，鄭松泰議員詢問申訴專員的意見，以及申訴專員在擬備2020-2021年度的年報時，將如何勾劃有關情況。

19.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公署於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間接獲的29 095宗投訴中，約700宗與政府服務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有關，當中包括有關隔離安排、當局如何處理就防疫抗疫基金下多項津貼所提出的申請、郵政服務延誤、公共設施停止開放，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的退款安排。她會在2020-2021年度的年報概述公署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20. 邵家輝議員表示，儘管政府致力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公眾並非完全滿意其就疫情所推出的部分措施，因有關措施導致若干行業受到負面影響，甚至結業。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要求卡拉OK場所、酒吧/酒館、夜店及麻將耍樂處所等關閉超過4個月。儘管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津貼，惟有關款額卻不足以協助經營者渡過財政難關。就此方面，他詢問，經營者因強制措施而陷入長時間停業的困境，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不符合比例的津貼，該等經營者是名副其實的受屈人士，申訴專員認為這是否公平。他亦詢問，申訴專員會如何與政府跟進有關事宜，以加快向該等經營者提供協助及增加向他們提供的津貼。

21. 申訴專員解釋，公署就投訴進行調查，才會作出評論、分析及建議，她亦不宜評論

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醫學判斷所採取的政策/措施。儘管如此，她向議員保證，對於因政府服務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而向公署作出的上述投訴，公署已進行公正的調查。

阻街問題

22. 主席深切關注到，由於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作，以致未能有效處理阻街問題，市容似乎每況愈下。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亦十分關注有關問題，因公署亦接獲大量有關事宜的投訴。公署會研究所應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

III. 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RM 167/20-21(01)號文件)

(a) 有關清理張貼在牆上的標語及海報的事宜

23.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俗稱"連儂牆"上的塗鴉及在該等牆上展示、載有粗言穢語及"起底"資料的海報和政治標語，不但影響市容，亦對被"起底"者及香港整體造成嚴重傷害。儘管當時正值社會事件發生，政府當局基於員工安全及避免可能會在現場引發衝突等原因而不能採取清理行動，實屬可以理解，然而，即使在2019年年底社會事件漸趨平息，並在所接獲投訴不絕的情況下，食環署在採取積極行動方面仍然相當遲緩，以致很多市民自行作出統籌，主動進行清理工作。就此方面，她察悉，公署接獲超過1 600宗有關"連儂牆"的投訴。遺憾的是，公署得出的結論是，該等投訴並不成立，有關結論未能符合大部分市民的期望。

24. 申訴專員解釋，公署是從部門是否有行政失當的角度調查有關投訴，並在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根據上述基礎而得出結論，雖然有關結論或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

25. 儘管申訴專員作出上述解釋，葛珮帆議員仍然認為，公署得出的結論未能令人信服，因為截至2019年10月，食環署雖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行動，在超過120個地點清理未經許可展示的招貼，但即使公眾就有關事宜多次作出投訴，有很多招貼已超過一年時間仍未被清理。她認為，有關問題非常嚴重，顯示食環署行政失當。

26. 不過，鄭松泰議員認為，公署的結論公平，因為據他憶及，從行政角度而言，食環署確曾嘗試在2019年就"連儂牆"上展示的物品，主動展開數次大規模的深夜清理行動，惟有關行動是否成功，需取決於多項或許與行政程序無關的因素。就此方面，他詢問，在進行調查期間，公署有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確保有關事宜具透明度：(a)曾尋求警方協助的清理行動次數；及(b)食環署員工在進行清理行動期間因工受傷的個案數目。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已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當中包括食環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採取清理行動的次數，而相關的調查報告已上載至公署的網站，讓公眾查閱。

27. 關於公署是按甚麼準則把在2019-2020報告年度接獲有關清理"連儂牆"行動的投訴作出分類一事，申訴專員進一步回應鄭松泰議員時表示，由於公署是從不同的投訴人接獲有關"連儂牆"的投訴，而該等投訴是涉及位於不同地點的"連儂牆"，內容亦不同，因此公署將之列為不同的投訴，而非所載內容相同，只是簽名各有不同的標準格式函件投訴。

(b) 有關律政司的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效的事宜

28. 葛珮帆議員深切關注到，議員接獲市民提出大量有關律政司的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效的投訴。該等投訴是關於律政司遲遲未就2014年的"佔領行動"及另一些案件提出檢控，令公義更難得以伸張。她引述另一宗個案為例，當中一名被告的姓名及控罪被打錯。

就此方面，她察悉，申訴專員在是次會議前提供的書面答覆中表示，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展開或進行，均屬於不受申訴專員調查的行動。由於她關注的重點是律政司的整體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效，而非法律程序或法庭案件，她要求申訴專員澄清，公署會否就某一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的整體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效展開主動調查，務求令工作效率及質素皆有所提升。

29. 申訴專員表示，為了確定是否有行政失當的情況，公署會就政府部門某方面的工作(而非部門整體)的效率和成效進行主動調查，以便作出更聚焦的探究。然而，一如《該條例》所訂，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展開或進行，均屬於不受申訴專員調查的行動。儘管如此，她補充，公署會調查一些針對律政司而可由公署跟進的投訴，公署並在2018-2019及2019-2020報告年度分別就9宗和10宗對律政司的投訴進行調查。她就公署有否公布相關調查結果而向葛珮帆議員作進一步回應時表示，基於《該條例》的保密條文，公署只是把調查結果告知相關投訴人。

30. 葛珮帆議員詢問，公署可否就涉及律政司某方面的工作所提出的投訴(即有關遲遲未提出檢控的投訴)進行調查。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對於就法律程序的展開所提出的投訴(包括律政司就提出檢控與否所作的決定)，公署不能進行調查。主席表示，儘管申訴專員未獲賦權進行有關調查，鑒於很多市民關注律政司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公署應考慮向相關政策局予以反映。申訴專員察悉主席的意見，並表明公署在跟進投訴的過程中會妥為反映市民的意見。

(c) 有關衛生黑點及非法棄置廢物的事宜

31. 陳恒鑞議員關注到，儘管議員一直有提出有關"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和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但政府當局在解決該等問題方面的實質進展不大。即使已安裝網絡攝錄機和

監察攝錄機，有關黑點亦只是從一個地點轉移至另一個地點。而在處理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方面進度亦緩慢，因為食環署須尋求另一個政府部門的協助。此外，鑒於鄉郊地區人口增加，就鄉郊地區作出的垃圾收集安排(例如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的數目，以至垃圾箱的體積等)均甚為不足及不妥善。由於上述問題持續多時仍未改善，他促請申訴專員作出跟進。

32. 葛珮帆議員亦認為，由於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互相推卸責任，因而在處理非法棄置廢物方面欠缺成效和效率。她以大水坑垃圾收集站為例指出，該垃圾收集站一直是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儘管議員已多次提出相關投訴超過10年，而食環署和環保署亦承諾會作出監察，有關問題仍然持續。由於上述垃圾收集站只是存在已久的多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之一，她認為申訴專員應調查有關事宜，以期向政府部門提出建議，以改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作，從而加強解決有關問題的成效。

33. 申訴專員強調，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亦是公署關注的事宜，因為此問題不但有損市容，亦引致衛生和健康問題。儘管公署以往曾就相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公署會研究議員提出的事宜，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決定。

34. 柯創盛議員表示，倘公署進行主動調查，應留意下列兩方面的事宜：(a)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不善；及(b)在遵從有關處理廢物的程序方面，政府部門未有對其員工和承辦商作出有效監察，以致在垃圾車仍有空間的情況下，承辦商只移走極少量大型廢物，遺下很多大型廢物在垃圾收集站。然而，主席認為，雖然上述做法或許不構成相關政府部門行政失當，但為提高處理廢物的效率而在政府部門之間作出的協調，確實有改善的空間，俾使到達垃圾收集站的垃圾車應一次過收集所有垃圾(無論是家居廢物還是環保廢物)。

35. 就此方面，葛珮帆議員表示，已長時間存在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儼然成為衛生黑點，亦因而引致鼠患。雖然有關的政府部門每年花費20億元控制鼠患，有關工作的成效遠遠未如理想。由於鼠患會引致衛生和健康問題，她希望申訴專員亦會就此展開主動調查。

(d) 有關處理違規宣傳品的投訴的事宜

36. 關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柯創盛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監管不力，食環署的外判承辦商並沒有按既定程序，亦沒有適時採取行動移除違規宣傳品(即地政總署確認為未經許可展示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展示的宣傳品)，例如橫額。他尤其感到不滿的是，一些由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區議員")懸掛、旨在就社區事務向公眾提供資訊的違規宣傳品，在未經相關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同意下被移除，但部分組織(例如法輪功)卻可以隨處懸掛違規宣傳品。儘管有人就該等法輪功違規宣傳品作出投訴，但食環署人員卻以須遵循程序等為由，表示不能採取移除行動。鑒於食環署就違規宣傳品所採取的行動不一，而胡亂懸掛的橫額亦影響市容，他促請申訴專員就有關事宜展開主動調查，以履行她在2019-2020年度的年報中的承諾，即"正面看投訴，共建好制度"。

37. 葛珮帆議員贊同柯創盛議員提出的意見。她表示，立法會議員懸掛的橫額如遭投訴，便會迅速被移除。然而，對於就法輪功展示、載有偏頗及不雅內容或阻街的違規宣傳品所提出的投訴，政府當局卻沒有採取行動。鑒於政府當局在處理違規宣傳品的投訴方面有欠公允，她希望申訴專員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

38. 何俊賢議員以一幅就支持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印有其名字但並非其所有的橫額為例，告知與會者該橫額遭迅速移除。然而，政府當局對法輪功在黃大仙、旺角及銅鑼灣等地區

展示的多幅橫額卻視若無睹。對於政府當局針對違規宣傳品採取有差別的執法行動是否構成行政失當，他詢問申訴專員有何意見。

39. 盧偉國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對法輪功未經許可展示的宣傳品，甚至在遊客經常到訪的繁忙地區所擺放的模擬手術床採取行動。就此方面，周浩鼎議員表示，有關對法輪功展示的違規宣傳品所作出的投訴，政府當局不應以司法程序作為不採取行動的藉口。反之，政府當局應運用獲授予的行政權力採取所需的行動，例如移除該等違規宣傳品。他期望申訴專員在進行主動調查期間，亦會查究政府當局有否適當行使其行政權力。

40. 鑒於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實施管理計劃時有欠公允，以致載有立法會議員名字的橫額迅速被移除，但對於未經許可展示的商业橫額及法輪功的違規宣傳品，政府當局卻沒有採取執法行動，主席詢問，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

41. 申訴專員察悉議員的關注事項，並歡迎議員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公署研究是否需要進行主動調查。然而，她補充，公署決定是否適當時候進行主動調查前，會考慮是否有任何法律程序正在進行。

(e) 有關租用議員辦事處的事宜

42. 何俊賢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現行的編配機制，在編配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作議員辦事處的優次方面，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會被列入最後組別。因此，他們就租用議員辦事處提出的申請往往難以成功。故此，在2017年，在35名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中，只有6名議員能在公共屋邨租用議員辦事處。他認為，如此不公平的機制，不但削弱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接觸市民的

機會，亦會減低有關議員申請在公共屋邨租用議員辦事處的意欲。此外，對於申訴專員在會議前提供的書面回覆中表示，房屋署就建議優先編配議員辦事處予仍未獲編配辦事處的議員，向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收集的意見，均一致反對有關建議一事，他表示，房屋署從來沒有徵詢他或出席是次會議的另一些議員的意見。有鑒於此，他認為，公署不但應在接納房屋署所提供的資料前審慎研究有關資料是否準確，亦須因應編配機制對申請人有欠公平的情況而認真考慮檢討有關機制，以期提出改善建議。

43.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早前就編配機制進行主動調查後已得出結論，當中包括公署認為編配安排大致適切，因為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整體獲編配辦事處的比率高達90%。為此，公署實難以作出編配機制極不公平的結論。不過，公署已建議房屋署增加議員辦事處的供應，以便提供更多合適的單位讓立法會議員租用，以接觸市民。此外，為騰出更多議員辦事處供不同組別的議員申請租用，公署已建議房屋署取消讓原來承租辦事處的議員繞過編配機制、在退租前加入其他議員成立共用辦事處的"承繼租賃權"的安排。

44. 何俊賢議員卻認為，取消上述安排會令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更難獲編配議員辦事處，以便向公眾提供服務，因為他們連任時將難以透過成立共用辦事處的方式租用議員辦事處。此外，對於房屋署向公署提供的資料，表示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整體獲編配辦事處的比率高達90%一事，他指出，房屋署向該等議員提供的單位，是一些不受其他議員歡迎、只能用於存放傢具而不能用作辦事處的單位。為進一步闡明編配機制的三公，影響議員向服務對象提供的服務，他表示，儘管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獲發還的工作開支款額，與透過立法會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所獲發還的有關款額相同，但服務對象遍布不同地方

(例如屯門三聖邨、香港仔鴨脷洲邨及柴灣漁灣邨)的漁農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卻難以在公共屋邨租用議員辦事處，只能以更高昂(例如3倍)的租金租用其他地方的單位作議員辦事處。為此，他重申，公署不但應仔細研究房屋署所提供的資料，亦應審慎研究與編配機制有關的問題。

45. 主席表示，她對於公署認為編配安排大致適切的結論亦感到相當失望，因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一個涵蓋全港的單一選區，所涵蓋的服務對象因而眾多，而她作為該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在現行編配機制下卻被列入可獲編配公共屋邨議員辦事處的最後組別，她只有在其政黨的支援下，才能在公共屋邨設立議員辦事處。

46. 申訴專員認同，在公共屋邨提供的議員辦事處不足，會對立法會議員接觸市民構成障礙。關於主席提出的關注事宜(即在編配公共屋邨議員辦事處的優次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被列入最後的組別)，她指出，由於有關議員同時為區議員，故此，在現行編配機制下，在獲編配議員辦事處方面，他們事實上屬於第一或第二組別。她進一步解釋，儘管公署基於整體資源的運用而得出上述結論，公署亦認為有關的編配機制存在改善空間。

47. 主席強調，正因為資源短缺，確保資源得以公平分配至為重要。為此，她重申，她不能接受公署的上述結論，因為部分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即使有需要在公共屋邨設立議員辦事處以提供服務，但按照現行編配機制編配議員辦事處時，他們卻全被列入最後組別。她期望，公署日後作出結論時，不會只是以所獲提供的數字作為基礎。何俊賢議員表示，由於有關事宜亦屬政策事宜，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跟進此事。

48. 鄭松泰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或會在短期內就選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公共屋邨

議員辦事處的編配機制屆時可予以檢討。就此方面，他關注到，區議員在獲發還其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方面遇到困難及延誤。他認為，上述發還款項的程序屆時亦可予以一併檢討。

IV. 其他事項

處理棄置車輛和單車

49. 陳恒鑾議員向與會者展示一幅照片，當中顯示數輛車被棄置在鄉郊地區達20至30年，但卻因為相關的政府部門沒有同心協力處理有關問題而仍未被清理。有關情況不但令市民誤以為可隨處及隨意棄置車輛，亦會引致另一個情況，即棄置車輛被用作非法活動的交易點，令鄉郊地區居民的生活受到負面影響。為此，他促請申訴專員跟進有關事宜。

50. 主席同樣關注到，棄置車輛的問題存在已久，而且並非只是在鄉郊地區持續出現，市區亦有同樣的情況。儘管就此問題向政府當局作出投訴，在街道上和後巷仍有大量棄置車輛。何俊賢議員補充，除棄置車輛外，政府當局亦沒有處理有關棄置單車的問題，以致在鐵路站或街市外有大量已銹蝕的棄置單車。他促請申訴專員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棄置車輛和單車的事宜，尤其是為何地政總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就該等棄置在公眾地方逾10年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該等車輛仍掛着印有車牌號碼的車牌，要確定棄置車輛的車主極為容易。

有關天然河道的事宜

51.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構成雨水排放系統一部分的鄉郊地區天然河道，每當出現暴雨，淤泥和石塊便會積聚在其河床，引致水位上升。然而，環保署卻以保護魚、蝦和蟹等生物棲息地的生態環境為由，禁止以機器挖掘沉積物。該署只容許以人手挖掘，有關方法不但費

時，成效亦不理想，以致水位高漲引致水浸災害，以及水體停滯不動的情況，對棲息在該處的生物造成損害。鑒於環保署行政失當，未能保護環境，他希望申訴專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處理有關重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52. 陳恒鑞議員關注到，申請在鄉郊地區重建小型屋宇的程序冗長。他舉例說明，地政總署需時4年才開始審批有關重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並需另外4年審批補充資料。此外，即使只是在測量方面有輕微的缺失或與建築圖則略有差異，該署亦不會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鑒於上述問題在地政總署處理重建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極為普遍，他希望申訴專員會就此事進行調查；如有需要，他可向申訴專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除要求申訴專員察悉議員的上述關注外，主席亦建議陳議員在會後向公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公署考慮展開主動調查。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21年8月4日